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十五則 龜入廢井

話說浙西有一人姓葛名洪，家世富貴。葛洪為人最是行善。一日忽有田翁攜得一籃生龜來賣。葛洪問田翁道：「此龜從何處得來？」田翁道：「今日行過龍王廟前窟中，遇此龜在彼飲水，被我罩得來送與官人。」葛洪道：「難得你送來賣與我。」

便將錢打發田翁走去，令安童將龜蓄養廚下，明日待客。是夜，葛洪持燈入廚下，忽聽似有眾人喧鬧之聲。葛洪怪疑道：「家人各已出外房安歇去了，如何有喧鬧之聲不息？」遂向水缸邊聽之，其聲出自缸中。葛洪揭開視之，卻是一缸生龜在內喧鬧。

葛洪不忍烹煮，次日，清早，令安童將此龜放在龍王廟潭中去了。

不兩月間，有葛洪之友，乃邑東陶興，為人狠毒奸詐，獨知奉承葛洪，以此葛洪亦不疏他。一日，葛洪令人請陶興來家，設酒待之，飲至半酣，葛洪於席中對陶興道：「我承祖上之業，頗積餘財，欲待收些貨物前往西京走一遭，又慮程途險阻，當令賢弟相陪。」興聞其言便欲起意，故作笑容答道：「兄要往西京，水火之中亦所不避，即當奉陪。」洪道：「如此甚好。但此去盧家渡有七日旱路，方下船往水程而去，你先於盧家渡等候，某日我裝載便來。」陶興應承而去。比及葛洪妻孫氏知其事，欲堅阻之，而洪將貨已發離本地了。臨起身，孫氏以子年幼，猶欲勸之。葛洪道：「我意已決，多則一年，少則半載便回。你只要謹慎門戶，看顧幼子，別無所囑。」言罷，逕登程而別。

那陶興先在盧家渡等了七日，方見葛洪來到，陶興不勝之喜，將貨物裝於船上，對葛洪道：「今天色漸晚，與長兄往前村少飲幾杯，再回渡口投宿，明早開船。」洪依其言，即隨興向前村黃家店買酒而飲。陶興連勸幾杯，不覺醉去。時已黃昏左側，興促回船中宿歇，葛洪飲得甚醉，同陶興回至新興驛。

路旁有一口古井，深不見底，陶興探視，四顧無人，用手一推，葛洪措手不及，跌落井中。可憐平素良善，今日死於非命。陶興既謀了葛洪，連忙回至船中，喚覓艙子，次日清早開船去了。

及興到得西京，轉賣其貨時，值價騰湧，倍得利息而還，將銀兩留起一半，一半送到葛家見嫂孫氏。孫氏一見陶興回來，就問：「叔叔，你兄為何不同回來？」陶興道：「葛兄且是好事，逢店飲酒，但聞勝境便去遊玩，已同歸去汴河，遇著相知，攜之登臨某寺。我不耐煩，著先令帶銀兩回家交尊嫂收之，不多日便回。」孫氏信之，遂備酒待之而去。過二日，陶興要遮掩其事，生一計較，密令土工死人坑內拾一死不多時之屍，丟在汴河口，將葛洪往常所係錦囊縛在腰間。自往葛宅見孫氏報知：「尊兄連日不到，昨聽得過來者道，汴河口有一人渡水溺死，暴屍沙上，莫非葛兄？可令人往視之。」孫氏聽了大驚，忙令安童去看時，認其面貌不似，及見腰間係一錦囊，遂解下回報孫氏道：「主人面貌腐爛難辨，惟腰間係一物，特解來與主母看。」孫氏一見錦囊悲泣道：「此物我母所制，夫出入常帶不離，死者是我丈夫無疑了。」舉家哀傷，乃令親人前去用棺木盛殮訖。陶興看得葛家作超度功果完滿後，逕來見孫氏撫慰道：「死者不復生，尊嫂只小心看顧姪兒長大罷了。」孫氏深感其言。將近一年餘，陶興謀得葛洪資本，置成大家，自料其事再無人知。

不意包公因省風謠，經過浙西，到新興驛歇馬，正坐公廳，見一生龜兩目睜視，似有告狀之意。包公疑怪，隨喚軍牌隨龜行去。離公廳一里許，那龜隨跳入井中，軍牌回報包公。包公道：「井裡必有緣故。」即喚里社命二人下井探取，見一死屍，弔上來驗之，顏色未變。及勘問裡人可認得此屍是哪裡人，皆不能識。包公諒是枉死，今搜身上，有一紙新給路引，上寫鄉貫姓名。包公記之，即差李超、張昭二人逕到其縣拘得親人來問，說是某日因過汴河口被水溺死。包公審問愈疑道：「他既溺於河，卻又在井裡，哪有一人死在兩處之理！」再喚其妻來問之，孫氏訴與前同。包公令認其屍，孫氏見之，抱而痛哭：「這正是妾的真夫！」包公說：「他溺死後何人說是你夫？」孫氏道：「得夫錦囊認之，故不疑也。」包公令看身上有錦囊否？

及孫氏尋取，不見錦囊。包公細詢其來歷，孫氏將那日同陶興往西京買賣之情訴明。包公道：「此必是陶興謀殺，解錦囊係他人之屍，取信於你，瞞了此事。」復差李、張前去拘得陶興到公廳根勘。陶興初不肯招，包公令取死屍來證，興驚懼難抵，只得供出謀殺之情。疊成文案，將陶興償命，追家財還給孫氏。

將那龜代夫伸冤之事說知孫氏，孫氏乃告以其夫在日放龜之情由。包公歎道：「一念之善，得以報冤。」乃遣孫氏將夫骸骨安葬。後來葛洪之子登第，官至節度使。